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達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小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CASKINIH BT TASIMAN AKIM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於民國108 年2 月6 日行方不明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